

证券代码：833874

证券简称：泰祥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规定，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祥股份”、“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泰祥股份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67 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42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新股 14,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9,880,0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20,148,653.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9,731,346.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427427381011000028538）104,468,000.00 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8111501012200730687）108,469,800.00 元。该次发行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20]B067号验资报告。2020年7月27日，此次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保荐机构监督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账户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42742738101100002853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8111501012200730687）。此两个账户开立之后一直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未作其他用途。

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颁布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1年06月30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 427427381011000028538 | 104,468,000.00 | 95,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 | | 2,608,967.41 | 活期存款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 8111501012200730687 | 108,469,800.00 | 10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 | | 10,373,945.00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212,937,800.00 | 207,982,912.41 | |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29,880,000.00 |
| 减：支付发行费用 | 20,148,653.96 |
| 加：2020 年收取银行结息 | 1,577,438.80 |
| 减：2020 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费用及支付银行手续费 | 5,918,422.87 |
| 其中①2020 年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使用费用 | 469,325.00 |
| ②2020 年公司研发中心建设使用费用（含支付银行手续费） | 5,449,097.87 |
| 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205,390,361.97 |
| 加：2021 年 1-6 月收取的银行利息 | 2,813,694.44 |
| 减：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费用及支付银行手续费 | 221,144.00 |
| 其中①2021 年 1-6 月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使用费用 | 125,300.00 |
| ②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中心建设使用费用（含支付银行手续费） | 95,844.00 |
| 三、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207,982,912.4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65 万元。

(四)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21 年 1-6 月，公司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累计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泰祥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余额为 1.95 亿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精选层公开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 募集资金净额：209,731,346.04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139,566.87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139,566.87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其中 2020 年：5,918,422.87 | | |
| | | | | | 2021 年 1-6 月：221,144.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净额 | 调整后投资净额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 | 否 | 108,469,800.00 | 108,469,800.00 | 594,625.00 | 2022 年 | 不适用 | 否 |
|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 | 否 | 146,211,500.00 | 101,261,546.04 | 5,544,941.87 | 2022 年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54,681,300.00 | 209,731,346.04 | 6,139,566.8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20.65 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实际效益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 |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
| 1 |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